

附件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類別	○○○○					
載具種類			證書編號			
持證人	姓名		血型		性別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複訓及展延紀錄	複訓			展延(起訖)		
其他記載事項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專業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二條第二款參加十二小時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中華民國○○○年○○月○○日						